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2 年 3 月 4 日，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22-006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1892358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明精机	股票代码	3002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芸	胡玲儿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	
传真	0754-89811303	0754-89811303	
电话	0754-89811399	0754-89811399	
电子信箱	stock@jmjj.com	stock@jmjj.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薄膜业务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薄膜产品主要包括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和高阻隔功能性软包膜，其中，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具有优异的后加工性能、绝缘性能、耐热性能、耐候性能和光学性能等，可广泛应用于显示屏、电子、家电、建筑材料、医药包装、汽车等多个领域；高阻隔功能性软包膜由全资子公司金佳新材生产运营，应用领域包括食品软包装、医药、日化、运输等。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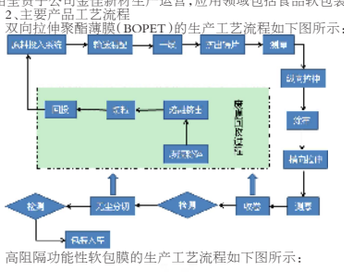

高阻隔功能性软包膜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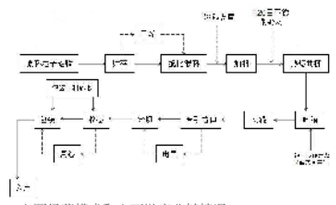

3、主要经营模式和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方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及市场趋势，按时间段滚动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生产活动，保证订单按时交付。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生产物资的采购工作，根据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各公司报价后，确定购买方，再进行价格商议后拟定合同购买。

（3）销售模式

公司薄膜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以及部分经销商分销模式；内销为主，部分外销。销售部具体负责产品销售和市场开拓、客户反馈工作。

（4）上下游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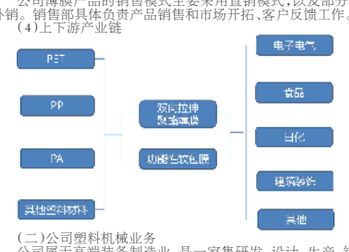

（二）公司塑料机械业务

公司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膜生产装备制造商和方案解决商，是国内高端塑料机械薄膜装备行业的优秀企业。公司秉承“互联网 + 先进制造业”理念，在提供定制化高端智能装备的同时，积极研究、开发和推动工业大数据平台产品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应用。

1、智能装备

金明精机是中国专业薄膜装备走出国门的品牌代表之一，产品出口至日本、以色列、俄罗斯、中欧、中东和东南亚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薄膜吹塑机组、薄膜流延机组、薄膜拉伸机组、涂布复合生产线、挤出复膜生产线等，并广泛用于民用、农业、工业、电子光学产业、新能源产业、医疗产业、航天航海等各个行业，如高端食品包装的保鲜包装膜、可降解环保型的农用地膜和棚膜、医疗用的输液袋、风电专用宽幅多层真空铸造膜、垃圾填埋场、水利工程、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防渗用的土工膜等产品。公司成功研制的在线涂覆宽幅农用膜设备、输液袋膜设备、糙面土工膜设备和高速宽幅流延设备、可降解农用薄膜生产装备等产品，成功打破了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未来发展空间广阔。金明在大棚膜设备的很多地方存在独特性和创新点，特别是技术难度最高的超大宽幅五层棚膜技术在市场上成功获得验证，其关键技术已经领先于国际同行。

近年，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逐步实现了精密涂布复合生产线（下游应用包括烟盒包装、光学膜、快递包装袋、防锈膜等）和双向拉伸薄膜生产设备（主要运用在高端电子、光学、新能源等领域薄膜）的技术消化和成果转换，技术实力及工艺精度受到市场认可。

公司主要产品及性能介绍如下：

种类	设备型号	性能特点
薄膜吹塑设备	MBL(5-9)层共挤高阻隔薄膜吹膜机组	主要用于生产各种规格的五层及以上薄膜，满足用户对于气体(O2、N2、CO2...)高阻隔性能的包装要求达到保香、保鲜、防腐、气密、延长保质期的包装目的。
	M5B 五层共挤非阻隔塑料吹膜机组	相比传统的三层共挤薄膜，五层共挤 PE 薄膜在原材料的选择和薄膜配方设计方面具有更多的灵活性，在层间比例和厚度控制方面更具有优势，整机节能效率提高 20%以上，换料换色时间缩短 15%。
	MXB(5-7) 层共挤下吹水冷式塑料吹膜机组	生产阻隔性好，机械强度高，透明性好的对称与非对称结构的阻隔膜，阻隔层可达三层以上，为食品、农副产品、医疗(口服及注射药剂、血浆、器械)、化工、日用品、军工用品提供高阻隔、高性能的功能塑料包装材料。
	三层共挤下吹水冷式薄膜吹塑机组(输液膜专用机组)	该机组采用国内、国际先进的高新专利技术，也是亚太地区最早开展该系列设备生产和研发，整机采用定制化服务，可根据客户不同需求进行设计研发，设备对 PP、PE 及其他原料具有良好的适应性，并被广泛应用于输液袋膜、基材膜的生产。
	MS7R 三泡管法高阻隔热收缩薄膜(垂直式)吹膜机组	高阻隔热收缩薄膜，具有良好的气体阻隔性、保香密封性、印刷性、挺括性、耐穿刺性、热收缩可成型性，广泛应用于肉制品(火腿、香肠、冷鲜肉、家禽)、乳制品(奶酪、黄油)、冷冻食品以及形状不规则物体的贴体收缩包装。
	多层(3-5 层)共挤双泡法热收缩薄膜(POF)吹塑机组	该机组生产 PP/PE 结构的 POF 热收缩膜，具有高透明、耐低温、耐揉搓、高收缩率的综合性能，可通过改变组份，调节工艺来控制薄膜不同方向的收缩率，此类制品常用于食品、饮料、药品、保健品、文具、化妆品、工艺品、书报、音像制品、电器配件、机器、玩具等热收缩包装，是理想的环保型热收缩包装材料。
	M3B 三层共挤复合包装塑料吹膜机组	与同类设备相比，具有结构更紧凑、产量更高、制品质量更好、机器更节能、操作更简便等优点，可以广泛用于各类高透明性包装薄膜的生产。
	多层(3-5 层)共挤非阻隔薄膜吹塑机组	该系列吹塑机组是金明优化现有机型产品推出的定制化和高产能的中高端机型，该机型满足客户对薄膜均匀度控制、薄膜透明度、薄膜挺度和韧性、薄膜产量等的较高要求。
	多层共挤重包装膜(FFS)整线吹塑机组	该机组由制膜线和印刷线两大部分组成，实现制膜、印刷、压纹、插边、收卷等工序一次完成，其产品具有强度、韧性、开口性、防潮性、透明性和热封性等性能，广泛用于化工原料、粮食、化肥。
	TPU 薄膜专用吹塑机组	TPU 薄膜具有优良的延伸性能和回复弹性、良好的柔软性和生物相容性，防水透湿，耐磨耗、耐折曲、耐低温性、耐油、抗紫外线辐射。从而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如：各种高档鞋类、服装、低尿裤之面料及内里材料；医疗卫生领域的手术衣、医疗用褥垫、冰袋、绷带、医疗用透气胶带、外科用包扎布条等面料及内里材料；在国防领域可作为武器封存覆膜、野战帐篷、救生衣、充气艇等面料及内里材料；在工业领域常被用于防火、隔热、隔音材料、飞机等部件及装潢、汽车零部件、防水贴条、压缩封垫、传动皮带、绝缘板、安全防弹玻璃等。
	多层共挤农用薄膜吹塑机组	该机组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制造，并拥有多项独创专利技术，整机运行稳定、生产效率高、能耗低、可靠性强、制品分层清晰、塑化好，生产的农用功能膜具有强度高、防老化、无雾滴、透光、保温等多种实用功能，最大宽幅可达 20 米。
	多层共挤 PO 农用薄膜吹塑机组	采用三、五层共挤中心进料、大型衣膜自动风环、摆动式折叠收卷、现场总线计算机集中控制系统等先进技术，生产的薄膜流滴消雾功能性好，与使用寿命同步；防尘性能较好，透光率高且衰减慢；力学性能好，有利于薄型化。
	多层共挤（光面/糙面）土工膜吹塑机组	该机组既可以生产光面土工膜产品，也可以生产糙面土工膜产品，同时可以根据需求设定调整薄膜光滑边缘宽度。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垃圾填埋场、路桥工程、隧道涵洞、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污水处理等。
薄膜流延机组	多层共挤斑马膜流延机组	该机组是整合公司高端技术为特殊应用领域开发的机组，主要应用于高端功能性薄膜、片材的生产，设备融合了流延设备行业的多项先进技术，在自动化控制技术、流道分配、工艺控制等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可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多色阻隔斑马膜和非阻隔斑马膜。
	M3L 三层共挤流延膜机组	主要用于包装领域复合基材膜、缠绕膜、保护膜等产品系列的加工，金明 CPE 设备是在 CPP 流延膜机组技术基础上，结合 PE 原料属性进行设计，机组具备良好的高产能、高透明性和良好的薄膜厚薄均匀度。
	CPE 多层共挤流延膜机组	
	多层共挤高阻隔薄膜流延机组	金明是亚太地区首家具备生产十一层高阻隔薄膜流延设备的企业，该设备原料适应性能优越，产能高，代表国际最先进的制造工艺技术。设备核心部件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关键部位由金明设计加工，设备适应性强，可根据客户需要，对不同牌号的 PE、PP、PA、EVOH 具备良好的适应性。
薄膜拉伸机组	BOPET/BOPP 双向拉伸机组	生产的膜性能优良，韧性及力学性能强，经寒，耐热，透明度高，阻隔性好。
涂布复合生产线	光学级涂布复合试验机	整机运行张力平稳，有效保证涂布均匀及复合效果，可生产光学级薄膜，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产品。
	湿法和干法复合机	可实现多功能涂覆如背涂，色涂等。
环保套设备	RTO 涂布有机废气热氧化处理与热能回收成套设备	把设备排放的废气通过热氧化处理和热油交换器吸收能量，回收的热能将用于加热其他设备的烘箱。该设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能够有效解决涂布、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对能源的高效利用。
挤出淋膜机组	双主机挤出淋膜机组	适用于流延或共挤复合法，制作液体无菌包装纸、纸杯纸、方便面碗盖、胶粘纸等多层纸塑复合材料。
	三主机挤出复合机组	
	塑料挤出复膜机组	
	超宽幅塑料挤出复膜机	

2、工业大数据平台

公司积极搭建“互联网 + 先进制造业”新模式，经过多年的积累以及摸索，目前已自主开发了适用于塑机领域的工业大数据平台，并不断深化公司互联网数字化核心技术，已经成功实现全球 200 多台智能装备的并网服务，其中国外设备超过 60 台套。通过设备远程软件维护功能，公司能够便捷及时地响应客户需求，快速解决客户问题，实现双方共赢。云端大数据智慧服务项目主要为客户提供薄膜智能装备控制软件和通过搭建的云端大数据智慧服务平台为设备厂商及设备业主提供薄膜智能装备的并网运营服务，既可以为设备业主准确提供生产工序实时优化、设备运维实时监控等生产运行信息，也可以为客户提供智能预测、维修服务、维保服务、统计分析、查询、系统管理等一系列服务，帮助用户实现设备运行的最佳工况及自适应调节生产能力，同时挖掘闲置设备的共享利用空间，实现最优化生产及节能减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479,373,255.48	1,429,565,073.53	3.48%	1,502,206,55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5,350,478.43	1,258,494,263.89	2.13%	1,228,756,706.81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523,273,453.58	406,543,713.95	28.71%	283,473,18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12,260.14	36,832,146.55	7.55%	24,590,02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09,298.66	14,097,746.79	92.30%	-27,642,53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00,007.04	50,267,776.73	48.80%	22,794,01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6	0.0879	7.62%	0.05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6	0.0879	7.62%	0.0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2.96%	0.16%	2.0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7,350,235.56	139,505,283.99	122,430,939.48	143,986,99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26,125.43	11,680,252.50	7,711,758.88	5,794,12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89,006.44	7,941,950.98	4,271,260.31	2,707,08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1,602.55	54,772,422.74	7,562,384.65	4,823,597.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镇鑫	境内自然人	16.85%	70,576,227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7%	57,702,344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7%	56,867,977			
马佳圳	境内自然人	4.40%	18,446,131	13,834,598		
余素琴	境内自然人	2.43%	10,170,844	7,628,133		
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9,114,426		质押	3,928,50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2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09%	4,556,200			
俞立珍	境内自然人	0.53%	2,200,000			
浦忠琴	境内自然人	0.52%	2,161,700			
高艳星	境内自然人	0.49%	2,05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余素琴为马镇鑫配偶，马佳圳为马镇鑫儿子，余素琴、马佳圳为马镇鑫之一致行动人；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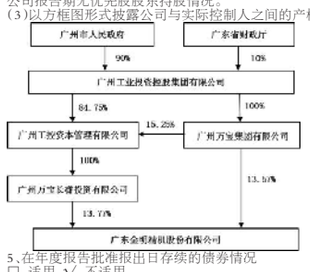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两高政策”项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对 2022 年度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两高政策”的规定

2021 年 5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根据其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1 年 11 月 1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 号），旨在落实《关于强化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两高政策”项目的自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产品概述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用于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2）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3）实施地点：惠州新材料产业园

（4）规划的主要产品：丁二酸二甲酯（DMS）、1,4- 丁二醇（BDO）、聚四氢呋喃（PTMEG）和聚丁二酸丁二酯（PBS），以及 γ- 丁内酯（GBL）、乙酸甲酯（MA）等副产品，主要为生物可降解塑料的重要原材料或直接成分。（1,4- 丁二醇（BDO）为正丁烷 - 顺酐法）

（5）项目建设内容：一套 24 万吨 / 年顺酐装置、一套顺酐加氢装置（13 万吨 / 年 BDO+19 万吨 / 年 DMS）、一套 6 万吨 / 年 PBS 装置、一套 4.6 万吨 / 年 PTMEG 装置、一套 360 吨 / 年氧化催化剂装置及项目配套公用工程等。（顺酐装置为正丁烷氧化法工艺）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规划的主要产品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对照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规划主要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照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
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丁二酸二甲酯（DMS）、1,4- 丁二醇（BDO）、聚四氢呋喃（PTMEG）和聚丁二酸丁二酯（PBS），以及 γ- 丁内酯（GBL）、乙酸甲酯（MA）等副产品；主要为生物可降解塑料的重要原材料或直接成分	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属于鼓励类项目	否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处行业属于生物可降解塑料原材料的制造行业，不涉及上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工业领域项目，规划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工业领域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 号），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属于需要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的重点工业领域。

根据《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制定的《石化化工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涉及的重点行业产品名称为：炼油、石脑烃类乙烯、合成氨（含优质无烟块煤，非优质无烟块煤、型煤，粉煤（包括无烟粉煤、烟煤），天然气）、电石。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其中规定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包括：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炼焦、煤制液体燃料生产、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含石脑烃类乙烯、对二甲苯）、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黄磷）、氮肥制造、磷肥制造、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锌冶炼、铝冶炼。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生物可降解塑料原材料的制造行业项目，所规划的主要产品不属于上述政策所列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为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引导企业绿色转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部颁布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该名录共收录了 932 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的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批复等审批进展及后续安排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需履行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审批程序。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建设项目备案、节能审查、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说明结论

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中的高耗能行业重点工业领域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规划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成，公司将积极办理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及环境影响审查等手续。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暨董事郭雄志先生、罗志敏先生和阮佳林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雄志	否	344,574	2.47%	0.33%	否	否	2021-3-2	2022-3-2	2022-4-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否	206,748	1.48%	0.2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3-2	2022-3-2	2022-4-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551,322	3.96%	0.53%	-	-	-	-	-	-	-
罗志敏	否	522,000	6.97%	0.50%	否	否	2021-3-2	2022-3-2	2022-4-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否	522,000	6.97%	0.5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3-2	2022-3-2	2022-4-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1,044,000	13.94%	1.01%	-	-	-	-	-	-	-
阮佳林	否	1,043,922	13.94%	1.01%	否	否	2021-3-2	2022-3-2	2023-3-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否	1,026,000	13.70%	0.99%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3-2	2022-3-2	2023-3-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2,069,922	27.64%	2.00%	-	-	-	-	-	-	-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雄志	13,924,494	13.43%	551,322	551,322	3.96%	0.53%	206,748	37.50%	10,236,622	76.55%
罗志敏	7,487,692	7.22%	1,044,000	1,044,000	13.94%	1.01%	522,000	50.00%	5,093,769	79.05%
阮佳林	7,487,692	7.22%	2,069,922	2,069,922	27.64%	2.00%	1,026,000	49.57%	4,589,769	84.72%
合计	28,899,878	27.87%	3,665,244	3,665,244	12.68%	3.54%	1,754,748	47.88%	19,920,161	78.94%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郭雄志先生、罗志敏先生和阮佳林先生本次办理的股份质押展期业务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郭雄志先生、罗志敏先生和阮佳林先生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雄志先生、罗志敏先生和阮佳林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质押展期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33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张源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9,513,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其与一致行动人俞建模先生、俞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176,231,2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3%）。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收到张源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本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张源	29,513,049	3.59%	29,513,049	16,300,000	1.98%	大宗交易
张源及其一致行动人	176,231,268	21.43%	176,231,268	-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股份（含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减持股票总数不超过 16,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8%。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与一致行动人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此期间公司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张源女士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张源女士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张源女士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4、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张源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与盛航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发现，盛航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广红先生、陈书筛先生共同参与投资设立嘉兴纯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交易，且公司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关联交易标准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规定，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对盛航股份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针对本次专项现场检查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经与公司沟通后，持续督导人员于 2022 年